

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您好！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的关心、理解与支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保障性、共济性的社会特性。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关乎您的切身利益，是实现病有所医、医有所保的基本保障措施。为确保您能及时缴纳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并享受相关待遇，请您关注以下参保缴费事宜。

一、集中征缴时间

集中征缴期确定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参保对象

具有当地户籍或持居住证(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且未参加职工医保的城乡居民。

三、征缴标准

(一)缴费标准：2025 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其中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70 元；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80 元；全额资助对象个人不缴费。

(二)资助参保对象

分为全额资助参保对象和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两类：

1. 全额资助参保对象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参照执行）；
2. 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过渡期内定额资助参保对象为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因病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困难群众以及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定额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20 元，过渡期内定额资助参保对象致贫风险消除后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六类对象”（残疾军人、“三属”人员、“两红”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和“两类人员”（尚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在岗和退休军转干部及 1953 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军队退役士兵）以及城镇已失业又未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 14 类退役士兵、年满 60 周岁烈士子女按有关规定全额资助参保。

重度残疾学生和儿童、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成年人、城镇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和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参保参照定额资助标准执行。

(三)新生儿。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以后出生的新生儿按规定办理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的，连续三个参保自然年度（含出生当年）个人缴费由财政全额资助。

(四)大学生。高校在校大学生个人不缴费，其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负担。

四、待遇享受

(一)普通居民。参保人员集中征缴期内缴费的，待遇享受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在集中征缴期缴费的，自缴费之日起设置 3 个月固定待遇等待期。未参保缴费或在待遇等待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其中：参保人员在待遇等待期结束前入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待遇等待期结束后入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按规定支付。

(二)退役军人。军人退出现役 3 个月以内的，本人及其未就业的配偶、子女参加居民

医保的，可不受集中征缴期限限制，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缴费的人员，不设待遇等待期，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三) 新生儿。新生儿在出生 90 天内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出生 90 天后至 1 周岁参保缴费的，不设待遇等待期，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出生 1 周岁后参保缴费的，待遇享受时间参照普通居民执行。

(四) 其他特殊人员。医疗救助对象，宗教教职人员，职工医保中断缴费 3 个月以内，以及户口新迁入我省、出国人员回国、服刑人员期满释放、大学生毕业返乡等情形出现 90 天以内的，不受集中征缴期限限制，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缴费的，不设待遇等待期，自参保缴费次日起享受待遇。

五、常用缴费渠道

(一) 税务微信缴费：关注“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进入“税费服务”缴费。

(二) 微信生活缴费：使用微信“生活缴费”，进入“社保医保”缴费。

(三) 银行微信缴费：关注农商银行、农业银行、赣州银行等微信缴费。

(四) 赣服通缴费：点击赣服通(支付宝)“社保缴费”缴费。

(五) 线下缴费：到农商银行、农业银行、赣州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网点和各税务办税服务大厅及各乡镇劳保所(医保所)、村(居)委等地缴费。

(六) 职工医保个账代缴：支付宝首页搜索“江西省医保专区”，点击“江西省医保专区”点击“家庭账户共济授权登记”，登记后点击“家庭账户共济代缴居民医保费”。

(七) 新生儿免缴确认：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以后出生的新生儿已办理参保登记的，由新生儿家长按年度在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通过“赣服通”医保专区等平台申报确认资助参保信息，确认后无须在税务平台缴纳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

温馨提示：

除正常续保人员可直接缴费外，新生儿、大学生毕业返乡、职工转居民、退伍军人、出国人员回国、服刑期满、户口新迁入、新参保等人员首选通过支付宝“赣服通”小程序中的医保专区或“赣州医保”微信公众号申请参保登记；无智能手机、不会网上申请操作的人群可以携带户口本及相关材料前往医保服务大厅、各乡镇（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赣州银行香江支行-医保服务点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登记成功后再选择上述多元缴费方式缴费。

税务咨询电话：赣州经开区 0797-8163108

医保咨询电话：赣州经开区 0797-8173719

再次感谢长期以来您对医保部门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祝您事业蒸蒸日上，阖家幸福安康！

“扫”我缴费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2024 年 9 月